



第 7 任校長梅可望先生(民國 55－62 年)

第 7 任校長梅可望先生，任期為民國 55 年 12 月至 62 年 12 月。畢業於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哲學博士、華盛頓州立大學警察行政碩士、中央警官學校正科 5 期。

梅校長剛接任之初，本校招生幾陷於停頓，經其多方聯繫交涉，得以繼續，且將隔年招收 1 次的四年制本科，改為每年招收 1 次（二年制專修科仍繼續保持），並擴增學系，除原有的行政、刑事、安全、獄政等 4 學系外，又增設招收犯罪預防、戶政、消防等 3 學系。

為提高警察學術水準，培養專才，復於民國 59 年創立警政研究所；並依警察教育條例規定，增設學員班期，包括巡官講習班、外事警察幹部講習班、刑事警察幹部講習班...等 14 個班期；另代訓外國留學生，計有美國、日本、奧地利、菲律賓、泰國、越南、查德等 7 國，遍及美、歐、亞、非 4 洲，非但使本校規模擴大，且聞名國際。

在設備方面，興建育樂館、專業教育大樓、語言教室、活動游泳池及平房教室兩座；對科學儀器的購置，教材的整編及圖書的擴充均有極大貢獻。

在教學方面，實施輔導制度、視聽教育、實驗教學及抽考制度，啟用最新教學方法，使品德與學術齊頭並進，真正成為培育文武合一的警察幹部學校。

梅校長任內對本校發展有諸多建樹，分述如下：

壹、建立制度、提升水準

梅先生初接官校校長時，大學 4 年學制只有行政警察、刑事警察、公共安全及獄政等 4 個學系，尚無研究所。後來招生範圍擴大，學系增加。其後，為消防救災的需要，又創辦「消防學系」。更進一



步，為培養高學術水準的人才，又設「警政研究所」，開辦「碩士班」。

此外，為顧及基層員警升職管道暢通，以警員巡佐為招生對象的二年制「專修科」，亦增加招生名額。但是，民國 55 年起，我國經濟起飛，社會繁榮，公司機構都需要警察人員，單靠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和二年制專修科培養，實有緩不濟急之憾。而基層人員要求升任警官（巡官以上）之壓力也愈來愈大。於是在臺灣省警務處與內政部同意之下，創辦「巡官班」，凡曾任巡佐 3 年以上成績優秀者，可由所屬單位保送，參加官校巡官班的入學考試；每期名額為 50 人，受訓 4 個月（即 1 個學期），成績及格，即以巡官派用。這個新制度實施後，基層人員的升職管道可謂暢通，解決過去「基層人員永無升職機會」的難題。此外，創辦了業務需要的「在職專業訓練」，包括以各警局高級主管為對象的「高級班」。梅校長任內與內政部警政司和臺灣省警務處的密切配合，對我國警官教育制度之建立，貢獻極大。

梅先生任教育長後，曾赴國防部工作。雖然只有半年多，但當校本校內部發生劇烈變化，本校與臺灣省警務處關係緊張，畢業生多未能補實巡官以上之職務，甚至有要求本校停止招生之議；校內則因人事調動問題影響同仁士氣。故梅先生再度回校接任校長時，積極進行各項改革。

梅校長當時的重要策略，分 2 方面進行：一、對外打開被封閉的局面，使全校師生對學校與個人前途產生希望與信心。二、對內提出正確的努力目標，號召全體同仁與同學齊心合力克難奮鬥。在對外方面，由於省主席黃杰先生的大力支持，而達成了學校全體師生和校友夢寐以求的成果：

- 一、 增設「犯罪預防學系」，獲得臺灣省社會處的全力贊助，處長傅雲先生答應親自來系授課。
- 二、 臺灣省警務處周中峯處長同意各警察學系繼續招收新生。

三、 周中峯處長特別同意本校之請求，將各班期尚未能補實巡官以上職務的畢業校友，在 3 年內全部補實。

貳、學術研究蔚成風氣

當時本校辦大學部，又增設「研究所」，已有正式大學規模，如前所述，除切實提升教育水準，其次乃在倡導學術研究，使我國警察學術能達到國際水準。但研究學術必須有高水準的人才；而警界在軍人領導之下，對這點卻非常忽視，不僅不主動培養高級學術人才，而且對深造回國之人不加重用，如自費留學日本回國的幹部常被派往澎湖、臺東、花蓮等較為偏遠的警察局服務，極為諷刺。然而本校自民國 50 年，即有大學部畢業生，其有志深造者，便想盡各種辦法赴國外深造，並獲得博士學位。梅校長決心全力扶持這些經苦讀、奮鬥，終於學有所成的學生。梅校長當時認為其既是本校校長，就有責任與有義務去幫助他們，培植優秀幹部。何況本校若要從事學術研究，學成歸國者更是不可或缺的人才。

梅校長積極爭取有博士學位者回校服務。在任校長期間內，其爭取了數位本校獲有外國著名大學博士學位的畢業生回校服務，如：謝瑞智（正科 24 期，獲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學位）、林山田（正科 26 期，獲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學位）、趙守博（正科 28 期，獲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博士學位）等人，這些校友以後都在學術界、警察界及政界貢獻所長，發光發熱，為本校增添璀璨的史頁。

民國 50 年代，獲得國外大學博士學位後願意回國的人並不多。如果回國，公私機關及大學無不設法多方爭取。因此要爭取這幾位博士回校服務並不容易。幸而這幾位同學都非常熱愛母校，與梅校長也有濃厚的私人情誼。在梅校長一再邀請下，都樂意回母校服務。民國 61 年林山田先生在擔任警政研究所執行秘書時，曾言「本人於今年 8 月底返國，9 月初至母校工作並兼研究所執行秘書之職，對於一個離開國家近 7 年，一向過慣了德國『大學自由』的古老傳統的我，這

真是個最不能勝任的工作，校長之命（按：指梅校長），卻之不得，只好硬著頭皮接了下來。」。從中可見梅校長對本校優秀畢業學生的愛才。林山田先生於擔任研究所執行秘書之際，鼓勵研究生儘量多寫作、多研究著述、並從事外文翻譯，介紹外國文獻中新的知識。對於研究生勤惰之考核，以其提出作品之多寡與品質為依據。每月舉行 1 次學術座談會，由 1 位同學主講專門研究題目，全體研究生參加，並邀請校內外與題目有關之專家與教官列席討論指導，事先發給研討綱要與參考文獻，要求全體研究生多加準備。林山田先生對警官學校學術的推動，及自由學術研究風氣的提倡，讓警官學校研究所甫成立之際，即奠下深厚的根基，飲水思源，梅校長的規劃及拔擢人才之功不可忽略。

參、外國學生紛來「取經」

梅校長任內戮力於警察行政和警察教育，尤其是警察教育已蔚成體系，蜚聲國際。於是亞洲鄰近友邦開始派人前來我國「留學」，是為我國建警 60 多年及本校創校 30 多年來，外國首次派員來我國「取經」。自民國 56 年起，共有泰國、日本、奧地利、越南等 4 個國家，紛紛選派優秀警官、監獄官或大學畢業生前來本校留學。其中，泰國全國最高警察機關「警察廳」，自民國 56 年起派遣 2 位中級警察幹部來本校研習警政，為期 1 年。因為他們都是華人後裔，對中文已有相當基礎，聽課無太大困難。他們的課程是經過特別設計的，以反共鬥爭及中文訓練為主軸。經過 1 年的進修訓練，都有很大的收穫。因此，泰國警政當局每年均保送警官來校受訓，而且名額年有增加，亦有進入四年制大學部者。在梅校長任內，泰國警官來本校留學者達 40 人之多。回國後表現優異，多位晉升至「警察准將」，擔任中上級警察幹部，極受重視。

日本派警官至我國留學，更是歷史上的創舉。先後一共 5 批，每年 1 批，每批 2 人，合計 10 人。2 人中必有 1 人為大學畢業生，經



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後，志願分發至警察機關服務，先至「日本警察大學校」受訓 1 學期後，以「警部補」任用，亦為日本培養高級警察幹部的正途。另一人則為自基層警察人員提升者，已達「警部補」以上階級的優秀幹部。這 10 位日本警官在本校研習 1 年，以一半時間研習反共鬥爭，其餘時間研究我國警察學術，回國後都受到重用。有官至「北海道警察局長」、「九州管區警察局長」、「縣市警察本部長」和「東京警視廳」、「保安局長」等要職，亦有幾位派赴中國大陸擔任高級外交官者，成就非凡。

奧地利派 2 位大學畢業生至本校留學，也是破天荒的創舉。第 1 位布天豪先生，極其傑出，已是維也納大學的法學博士，由奧國教育部保送前來。布天豪先生實為不可多得的人才，在本校 2 年，把中國語文完全學會。梅校長安排其所需要學習的一切課程，並聘請國內一流的教授為其單獨上課。兩年之間，他對我國的歷史、文化、政治、經濟都有全面的了解。而且，他是外國學生中自願與本校其他學生共同作息的唯一留學生。穿本校學生的制服，每天早晨參加升旗典禮。其回國後立刻為奧國外交部所羅致，曾擔任奧國駐北京大使館的一等秘書，而後派駐多個國家擔任大使，成為奧地利傑出的外交家。

越南派至本校留學的人員主要是監獄行政幹部，從民國 59 年開始。因為本校的「獄政系」辦學良好，所以南越吳廷琰政府商請我國同意他們的獄政人員前來研習。他們來留學的時間較短，一般都只有 3 個月；以三分之二的時間到各監所參觀和學習，三分之一的時間在本校上課。在外國留學生當中，越南的人數高達 6、70 人，占數量的首位。

肆、擴充校舍

民國 43 年 9 月，本校在臺北市復校，是借用臺北市廣州街 20 號臺灣省警校一部分的校舍。復校伊始僅招收正科 22 期（二年制專修科）新生 200 名，加上原有臺灣省警官訓練班的學生 100 多人，

學生總人數不過 300 多人，借用校舍勉可敷用。復校第 1 任校長樂幹先生，上任僅 1 年多即調任臺灣省警務處處長，後由趙龍文先生接任，續招二年制的 23 期，又招三年制的 24 期，學生人數迅速增加，借用廣州街的部分校舍已不敷使用。幸趙先生兼任臺灣省警校校長，經與臺灣省政府強力協調，廣州街 20 號全部房屋撥交本校使用，到趙先生於民國 55 年離職退休時，全體學員生總數達 600 人，校舍已十分擁擠。

梅可望先生接任校長後，由於增加四年制大學部的學系，每期人數由 120 名增加到 180 名，又創辦研究所和巡官班、調訓高級班，學員生人數由 600 名增至 800 名，且有繼續擴增招收之勢。於是興建「學員大樓」，可容 240 人居住；但校舍日見狹隘，不易施展，必須另建新校舍，方可使本校在硬體方面成為第一流學府。因廣州街 20 號的校地僅 8,700 坪，不足 3 公頃，800 名學員生實已無活動及訓練空間，非另作規劃不可。

適逢臺灣省警察學校為配合政府「九年國教」的政策，奉令另覓新址。旋決定遷往臺北市木柵區的興隆路，購買廣大校地，建築新校舍。民國 59 年春，梅校長奉上級指示：應比照臺灣省警校覓地遷往郊區。梅校長於是親率總務、會計和學生大隊主管等，分至陽明山、林口和臺北縣板橋、新店等處，尋找遷校的土地。經過 4 個多月的努力，經報請當時內政部徐慶鐘部長親自勘察，確定了 4 處土地，其中以林口山區土地一筆，有 56 公頃，最為適當。經多次議價談判，每坪僅索價新臺幣 59 元，即以該處土地報請行政院核定價購。但當時正值開闢中山高速公路，政府徵收林口一帶土地僅出價每坪 38 元左右。行政院院長嚴家淦先生深恐本校所需土地之價款，過於高昂，影響高速公路土地的徵收，指示放棄該處土地並囑國防部指撥軍方土地供本校遷校之用。梅校長擔任過國防部法規司長，軍方非常合作，經勘察多處，以林口日據時代之機場，最為合適。請國防部核定，亦獲同意。正擬開始請款興建新校舍，卻好事多磨。蔣經國先生榮陞行政



院副院長，不久升任院長。第一件重要新政，即停止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房舍，以節約政府大量不動產的開支，轉而投資「十項建設」，本校遷校計畫暫時破滅。

可是本校學生迅速增加，校舍擴增勢在必行。梅校長乃以此緊急情況經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先生對本校的需要極其重視，特別指示將已遷桃園縣龍潭的陸軍總司令部，將位於信義路的全部房舍撥交本校使用。然可惜的是那些房舍在搬遷時已澈底損壞。將它們修復，至少需要新臺幣 3,000 萬元以上。時值院長蔣經國先生正開始全力推動「十大建設」，這筆錢無法撥出，遷校又告暫緩。

後來則因臺北市愛國東路 7 號原空軍總部的房屋保存得相當完好，則撥為本校使用，只以 200 多萬即修妥。民國 61 年秋季開學，本校正式遷入，定名為「第 2 部」，廣州街 20 號定名為「校本部」，專供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使用；第 2 部則用作專修科和各種在職訓練班的教、寢室。兩處的總容量可達學員生 1,200 人。是本校在臺灣復校以後，第一次將校園和校舍擴充達 1 倍以上，也使本校在硬體建設方面略具大學規模。

綜而言之，梅可望先生接任校長，置籌碩劃，致力建立教育 3 大目標，確立學員生 6 大典型，除原有之行政警察、刑事警察、獄政、公共安全 4 個學系外，增設犯罪預防、戶政及消防 3 個學系，並將二年制與四年制隔年輪流招生，改為每年同時招生。且外國留學生慕名來校，研習深造者亦日益增多，除原有之泰國外，另有美國、日本、奧地利、菲律賓、越南及查德等 7 國，使本校蜚聲國際。綜其任內對本校之重大貢獻如下：

- 一、 創辦警政研究所，設碩士班，分行政、刑事及犯罪防治等 3 組。
- 二、 增設學員班，辦理現職警官全面複訓。



- 三、 整編警政叢書 15 種，「總統對本校師生訓詞全集」1 冊，並編纂「中央警官學校校史」與「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」兩鉅著。
- 四、 每年考選畢業學生赴美、日、奧等國深造，回國返校任教。並派遣教師赴國外考察及研習警政。
- 五、 修正本校組織條例，提高編階，增加員額，並增設編譯處及畢業輔導室等單位。
- 六、 建立本校學生選訓服役實施辦法。

※本文出處：李顯裕主編(2016)，《中央警察大學校史：慶祝建校八十週年》，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， 75-83。